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聯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勇達印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歐明秀